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33號

原告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

被告 錦新大樓管理委員會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憶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朝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。同法第20條、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錦新大樓管理委員會設址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惟被告王憶茹之住所在臺北市北投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間有管理費債權存在，屬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(參89年11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問題研討結果)，應由管理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基此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管理地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徐子偉